

# 高新区 2019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 一、数据填报口径

高新区应纳入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含驻区机构）共 105 户，实际上报 105 户，其中：与决算口径一致单位 90 户，差异 10 户，具体情况见第二项第三条。

部门决算系统填报单位 93 个，其中：与决算口径一致单位 90 户，差异 3 户，具体情况见第二项第三条。

## 二、数据审核情况。

### （一）审核情况

#### 1. 核实性公式

高新区全表核实性公式提示共 4 条，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指标年末数与年初数增减变动不应超过 20%，原因：当年新增各类资产较多；

（2）土地使用权使用状况为闲置占无形资产总额超过参考值 5%，原因：管委会新购易世达厂房暂处于闲置状态；

（3）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指标年末数与年初数增减变动不应超过 20%，原因：当年新增各类资产较多；

（4）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指标年末数与年初数增减变动不应超过 20%，原因：当年新增各类资产较多。

#### 2. 基础数据审核

高新区无帐实有差异情况。

#### 3. 与决算填报单位口径对比审核

高新区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15 户单位未纳入决算管理，具体包括：驻区机构 9 户（税务局、环保分局、武装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边防大队）、资产分别管理的机构 6 户（政法办、政研室、信访局、圣克拉学校、普罗旺斯幼儿园、国资办代管管委会资产账户）。

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决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有 3 户未报送资产报表，具体包括：大连理工大学附属学校、大连海事大学附属学校、大连市第三十二中学（理工高中）。三个单位均为高等学校与高新区合办基础教育学校，有财政拨款关系，但资产不归高新区管理。

##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 **1. 对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

（1）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等几类非流动资产，只有公共基础设施设置了报表进行统计，但因缺少对应的资产卡片信息需要手工录入，建议资产系统增加此类资产卡片管理模块及相应的报表指标（包括单户表、与部门决算对比表）；

（2）资产处置情况表，目前统计单位资产自行处置的资产通过数据提取方式填写有关表格。实际存在国资监管机构集中处置下属单位报废资产，无法编报有关情况。建议此表中增加主管部门或国资监管部门集中处置资产有关指标。

### **2. 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无。

### **3. 高新区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

无。

### 三、数据差异情况

#### (一) 账面数与实有数差异情况

高新区无账实不符单位。

#### (二) 与决算数差异情况

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与决算报表可比单位数量 90 户。

其中，无差异单位 86 户，有差异单位 4 户。差异原因如下：

1、实验幼儿园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数据误按浦项道幼儿园填列，部门决算与资产系统对比，资产总额少 575,430.41 元、负债总额少 8,455.46 元，净资产少 566,974.95 元；

2、社会事业管理局部门决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少填，部门决算与资产系统对比，资产总额多 0.01 元、负债总额无变化，净资产多 0.01 元；

3、凌水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少填，部门决算与资产系统对比，资产总额多 43.34 元、负债总额无变化，净资产多 43.34 元；

4、庙岭小学部门决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少填，部门决算与资产系统对比，资产总额多 515,292.29 元、负债总额无变化，净资产多 515,292.29 元；

此外，海事大学附属学校、驻区机构影响如下：

5、海事大学附属学校部门决算填报资产数据，部门决算与资产系统对比，资产总额多 2,468,339.66 元、负债总额多 139,029.79 元，净资产多 2,329,309.87 元；

6、9 户驻区机构不在高新区填报部门决算，部门决算与资

产系统对比，资产总额少 147,436,714.29 元、负债总额无变化，净资产少 147,436,714.29 元。

综合上述情况，部门决算与资产系统对比，资产总额少 145,028.469.40 元、负债总额多 130,574.33 元，净资产少 145,159,043.73 元。具体内容见附件。

#### 四、其他说明情况

##### 1. 本单位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表中所有其他资产事项重点说明（如：其他代管资产等）

高新区公共基础设施入账资产主要体现在城市管理局和凌水街道办事处，其中：城市管理局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处，接收开发商移交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凌水街道办事处主要为当年新购的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

##### 2. 涉及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以及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重大改革的单位，说明资产变动情况。

为了加强机构改革人财物管理，高新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机构改革期间严格“人财物”管理纪律的通知》（大高办发〔2018〕94号），对机构改革期间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加强改革期间审计的监督检查，确保机构改革有序进行。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大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部署和要求，为了加强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切实做好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移交工作，高新区国资办印发《关于做好高新区事业单位改革中资产划转移交有关工作的通知》（大高国资发〔2018〕36号），对

改革期间资产清查、核实、划转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严肃纪律，加强监管，确保事业单位改革工作进行顺利。

由于高新区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具体工作尚需市委市政府、市有关部门批复，尚未办理机构合并、人员调转等手续，资产仍然按照原有管理级次继续由原单位继续管理，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动事项。

**3. 本单位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汇总基层单位账面数与实有数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

高新区期初数与上年期末数存在主要原因：

1、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2019年初对2018年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折旧与摊销，导致资产总额变化较大；

2、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部分往来款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将属于收入性质的往来款调整到净资产（累计盈余）科目。

高新区汇总基层单位账面数与实有数不存在差异。

附件：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与部门决算差异明细表

高新区国资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